

ICS 35.040  
CCS L 00

# DB13

##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5392—2021

---

### 企业开办一日办结业务办理规程

2021 - 04 - 26 发布

2021 - 05 - 26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温丽云、杨洪志、曹研哲、姜永卫、高方华、李宝生、韩亚婷、何张赓、李娜、刘齐芬、仝培杨、乔奎林、靳淑敏、段序、马天龙、杨淼。



# 企业开办一日办结业务办理流程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企业开办一日办结业务办理流程的说明。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开办一日办结业务办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业务办理流程

### 4.1 业务办理流程

企业开办一日办结业务办理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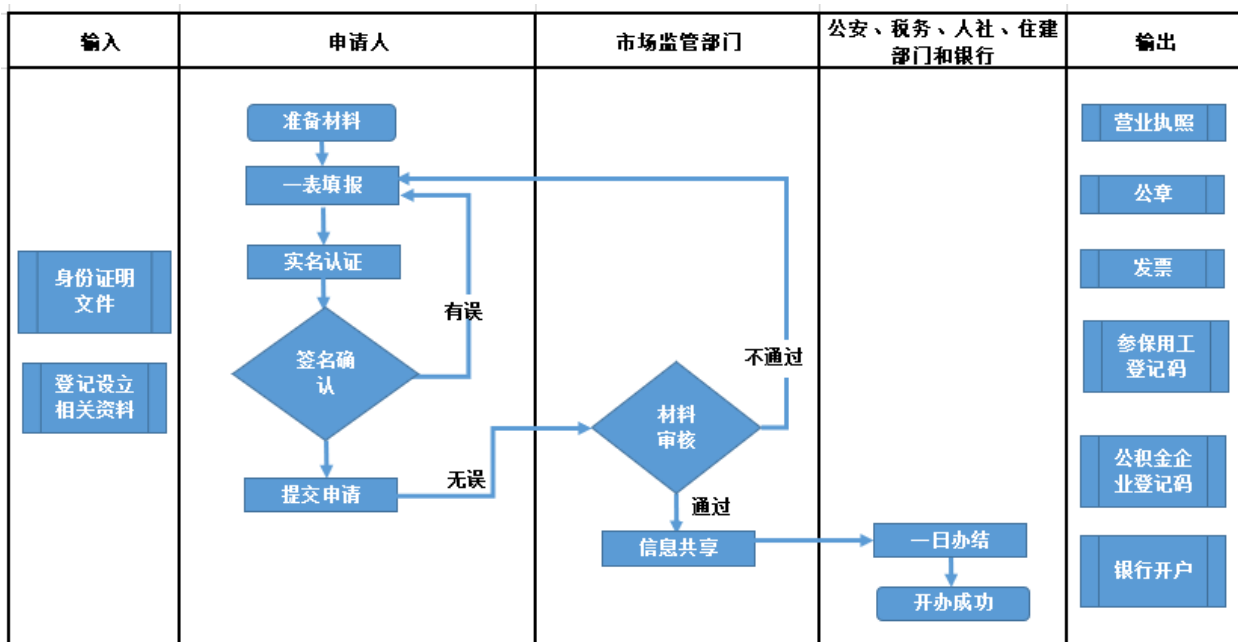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开办一日办结业务办理流程

### 4.2 准备材料

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要求，准备企业开办所需材料。

#### 4.3 一表填报

申请人填报企业开办相关信息，包括设立登记信息、公章刻制信息、发票申领信息、参保用工登记信息、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和银行预约开户信息。其中，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和银行预约开户信息可根据企业需求选择填报。

#### 4.4 实名认证

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等人员通过身份认证App进行身份核验，证明本人身份及企业开办的真实意愿，防止身份被冒用。

#### 4.5 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等人员对章程、申请书等相关附件核实无误后进行签名确认。在核实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信息有误，退回到一表填报环节，重新修改。

#### 4.6 提交申请

申请人将经签名确认的企业开办相关信息提交至市场监管部门，等待审核。

#### 4.7 材料审核

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企业设立登记材料的齐全性、符合性进行审核，审核内容见附录A。审核通过后，企业设立完成；审核不通过，退回一表填报环节进行修改填报。

#### 4.8 信息共享

企业设立完成后，企业开办的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化系统推送至公安、税务、人社、住建部门和银行进行同步审批。公安、税务、人社、住建部门和银行办理完成相关业务后将办理结果反馈到信息化系统。

信息共享内容如表1所示。

表1 信息共享表

序号	共享部门	共享内容	
		推送信息	反馈信息
1	公安	企业设立登记信息、公章刻制经办人信息、公章刻制信息	办理状态、办理时间
2	税务	企业设立登记信息、投资方信息、纳税人存款账户信息、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信息、发票领用人信息、发票核定申请信息、发票最高限额信息	办理状态、办理时间
3	人社	企业设立登记信息、参保用工登记填报信息	办理状态、办理时间、 参保用工登记号
4	住建	企业设立登记信息、公积金填报信息	办理状态、办理时间、 公积金登记号
5	银行	企业设立登记信息、银行预约开户信息	办理状态、办理时间

#### 4.9 一日办结

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参保用工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五个企业开办基本事项，在一个工作日（8个工作小时）内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参保用工登记合并办理，4个工作小时内办结；公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公积金登记并行办理，4个工作小时内完成。银行预约开户时间不计入一日办结时间要求。一日办结工作计时要求见附录B。

#### 4.10 开办成功

公安、税务、人社、住建并联审批通过后，企业开办成功。企业可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完成参保用工登记和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设立登记内容

企业设立登记内容如表A.1所示。

表A.1 企业设立登记内容表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住所	<p>住所信息可以结合文字输入、清单选择或电子地图等方式进行填报，可采用多种方式，简化住所证明提交材料：</p> <p>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和公安、住建等部门进行对接，对填报的企业住所进行有效性判断。</p> <p>建立企业住所清单管理，建立清单库。对清单内的住所，在注册登记时，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p> <p>建立“集中登记”地址库。“集中登记”允许各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指定非居住用房为集中登记地，供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项目的企业登记住所。在集中登记地的企业或者企业间有投资关系的，其相关住所登记可以“一址多照”，即一个门牌号或者室号登记可为多个企业的住所。</p> <p>建立住所地址信用监管机制。对于通过标准化填报或已经有效性判断的地址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时予以注明，精准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发挥社会共治作用。</p>
经营范围	<p>提供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填报功能，由经办人自主查询并自由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登记。通过条目方式填报的，实现自动校核。</p>
多证合一	<p>经营范围中包括粮油仓储、粮食仓储、食用油仓储，需要选择粮食仓储企业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需要选择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资产评估，需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物业服务，需要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需要选择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需要选择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劳务派遣，需要选择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需要选择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需要选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再生资源回收，需要选择再生资源回收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需要选择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需要选择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需要选择旅行社企业设立服务网点备案事项。</p> <p>经营范围中包括气象信息服务，需要选择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事项。</p> <p>其他“多证合一”校核内容可根据本地区有关政策措施自行完善。</p>

表 A.1 企业设立登记内容表(续)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在 3 人至 13 人，须设董事长；董事人数小于 3 人时，成员产生方式不应为董事会；经理应由董事会聘任。</p> <p>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p> <p>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其他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p> <p>不设立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它主要成员职务不能为董事。</p> <p>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在 3 人以上（包含 3 人），须设监事会主席。</p> <p>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p> <p>董事不能同时担任监事。</p> <p>董事长不能同时担任副董事长。</p> <p>监事不能同时担任财务负责人。</p> <p>监事不能同时担任经理。</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全国统一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名单。</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全国统一的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限制名单。</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全国统一的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所列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办理过“登记注册认证”。</p> <p>国有独资公司必设董事会。</p> <p>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国资委委派，须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国有独资公司必有董事长 1 人。</p> <p>设立监事会的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人数不少于 5 人。</p> <p>股份公司必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5~19 人。</p> <p>股份公司必设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p>
法定代表人	应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财务负责人	监事不能担任财务负责人
投资人	<p>有限责任公司（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数为两个以上，50 个以下。</p> <p>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只能有一个投资人。</p> <p>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p>
注册资本	<p>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之和。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发起人认缴出资之和。</p> <p>注册资本实缴数不能大于注册资本认缴数。</p>

**附 录 B**  
**(规范性)**  
**一日办结工作计时要求**

**B.1 一日办结工作计时要求**

8个工作小时计算方式以工作日的工作时间为标准进行计算，工作时间为夏季时间（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冬季时间（9月1日～次年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办理业务过程中遇到周末、节假日时，办结时间的计算自动顺延。

**B.2 一日办结工作计时方法**

一日办结工作计时方法如表B.1所示。

**表 B.1 一日办结工作计时方法**

工作事项	计时起点	计时终点
企业设立登记	申请人将经签名确认的企业开办相关信息提交至市场监管部门的时间。	市场监管部门材料审核通过的时间。
公章刻制	公安部门接收到信息化系统推送共享信息的时间。	公安部门公章刻制业务办理完成时间。
发票申领	税务部门接收到信息化系统推送共享信息的时间。	税务部门发票申领业务办理完成时间。
参保用工登记	人社部门接收到信息化系统推送共享信息的时间。	人社部门参保用工登记办理完成时间。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住建部门接收到信息化系统推送共享信息的时间。	住建部门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办理完成时间。